

## 國立臺南大學姐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補助實施要點

96年1月2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8月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促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並加強與姊妹校之合作，推動交換學生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補助申請時間

申請就讀本校的交換學生得於申請入學時一併申請本項補助，第一梯次時間為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及第二梯次為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，申請下學年度入學。

### 三、補助申請資格

本要點所指之交換學生為就讀於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或合約（備忘錄）姊妹校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。

### 四、補助項目：

交換學生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全額減免、提供學校宿舍。生活津貼之補助依照兩校平等互惠原則。以全額為上限。

### 五、交換學生補助審查程序：

（一）初審：申請案件先經學術合作組進行書面初審後，將申請資料轉交學生所擬就讀之系（所）進行實質審查（指導教授得參與），經該系（所）簽注意見，學院（中心）同意後將相關資料送回學術合作組彙辦。

#### （二）複審：

1. 委員會成員：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委員會；

2. 委員會運作：複審會議由研發長召集並請副校長主持，審查並核定補助名單。

### 六、補助年限

本補助為學期制，每學期必須提出申請，最高年限以一年為原則。舉凡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或助理工作的結束，自即日起終止獎學金補助各項之相關費用。

七、姊妹校交換學生至本校研修，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姊妹校之協議書或合約（備忘錄）另有規定之外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課程：由教務處及相關系所協助交換學生選課。

（二）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、生活及簽證等事宜由本校學務處協助之。

### 八、經費來源

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學雜費收入及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